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軒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軒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向告訴人陳信誌行使詐術以獲取代墊投注款項之不法利益，並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均按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見偵卷第97至98頁、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見偵卷86至89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0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02 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其僅因一時
03 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4 迄今均按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有彌
05 補過錯之誠意。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
06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8 自新。又為兼顧被害人權益，敦促被告繼續依約履行賠償責
09 任，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
10 予被告履行上開調解條款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
11 告應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如附件二）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履
12 行賠償義務。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14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
15 明。

1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
21 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0萬6050
22 元，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並已履行賠償金共7萬6
23 000元，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
24 堪認該7萬6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予扣除而不
25 予宣告沒收，故僅就23萬50元（計算式：000000-00000=230
26 050）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卉羚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一：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54418號

21 被 告 林軒丞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軒丞明知無資力且亦無意願支付下注款項，竟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8日晚
30 上9時51分許，使用其母親林秀貞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

01 0000號撥打電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一注即
02 發」彩券行向該彩券行員工陳信誌佯稱要投注台灣運彩云
03 云，致陳信誌誤認林軒丞有資力及意願支付投注款項，因而
04 透過社交軟體Instagram私訊功能聯繫，為林軒丞下注「卡
05 洛斯.阿卡拉茲v.s J.辛納」網球運動賽事，並列印台灣運
06 動彩券15張，投注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1萬元，惟賽事結
07 束後，陳信誌聯繫林軒丞付款無著，始發覺受騙，林軒丞因
08 而詐得免予支付彩券價金對價之利益30萬6,050元（已扣除
09 下注中獎金額）。

10 二、案經陳信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軒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信誌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及證述情
14 節相符，並經證人林秀貞於警詢時供證屬實，且有通聯調閱
15 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6 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7 理案件證明單、被告下注之運動彩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18 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告訴人與被告間Instagram私訊
19 對話內容擷圖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22 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萬6,050元，如未能賠償告訴人，請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
25 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廖志祥